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变更为通过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在白车身领域的技术深度和市场覆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 56,600 万元购买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的股权。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浙江哈工能够顺利收购瑞弗机电 100%股权，公司拟对浙江哈工增资 32,960 万元，并引入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市众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浙江哈工增资 11,3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哈工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56,600 万元。浙江哈工本次增资扩股暨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上海共哲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8-09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归并至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展速度的日益提升，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部分第七十四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修订部分为斜体）：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七十四条</b> 公司及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 7,000 万元以上（含 7,000 万元），	<b>第七十四条</b> 公司及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上（含 12,000 万元），

或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7,000 万元, 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 应当及时发布自愿性披露公告。	或金额虽未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 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 应当及时发布自愿性披露公告。
--	---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